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 <u>600.00</u> 万元至 <u>850.00</u> 万元	亏损： <u>29,149.14</u>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 <u>3,200.00</u> 万元至 <u>2,980.00</u> 万元	亏损： <u>28,864.40</u> 万元
营业收入	<u>31,457.00</u> 万元	<u>38,305.50</u>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u>30,961.25</u> 万元	<u>37,762.27</u>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u>0.03</u> 元/股至 <u>0.04</u> 元/股	亏损： <u>1.46</u> 元/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u>14,279.00</u> 万元	<u>14,036.20</u>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 600 万元至盈利 850 万元之间，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1、转让全资子公司珠海市乐通实业有

限公司 100% 股权的投资收益；2、全资子公司郑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停产后的安全费结余经安监局核准冲减当期损益及其停产节约了人工、租金等费用；3、应付未付投资款利息减少；4、本期无大额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预计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3,500 万元至 3,8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珠海市乐通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最终披露经审计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因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若公司符合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将于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报告披露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报告最终能否达到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尚存在不确定性，且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